

##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更換天水圍明渠畔行人路的地磚及街燈

二．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在上次會議正考慮以「水天一色」作為美化天水圍明渠畔工程的主題。路政署代表應邀出席今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與美化工程相關的行人路地磚及街燈改善項目。

三． 倡議美化工程主題的委員表示，早在水圍八十年代開始發展時，已有「水天一色」的發展概念，希望有關部門以此作為主題，並根據過往在其他地區美化街道的經驗，由路政署構思地磚及街燈等沿路設施的設計，以配合天水圍周邊的自然景觀。當署方有初步構思及有資源推行工程時，可將建議提交地委會。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水圍明渠旁進行單車徑興建或改善工程，應配合路政署及地委會的工程，以免出現工程重疊或不協調的情況。

四． 有委員指出，地委會已為美化明渠畔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正由顧問公司進行策劃。但由於地委會的撥款有限，建議路政署考慮以部門的資源進行美化地磚、街燈及花槽等設施的項目。

五． 路政署回應指，該署會按資源分配和各項工程的優次，擬定天水圍明渠畔美化工程的內容，亦會盡量配合委員建議的主題和地委會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留意其單車徑工程與明渠畔美化工程的配合事宜。因應委員的提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各有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獲邀出席稍後地委會到天水圍明渠畔的實地視察。[會後補註：各有關部門及地委會委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實地視察。]

### 馬路圍欄設置綠化花槽

六． 元朗民政事務處報告，經地委會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已正式批撥二百五十萬元，進行元朗區綠化計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有關工作，費用由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支付。惟民政事務總署亦指出，需要考慮計劃日後的經常性開支項目，是否較適宜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進行。

七． 有委員建議，是項計劃日後的經常性開支項目(例如更換時花)，仍可透過舉辦社區參與活動進行，讓更多市民參與其中，為社區帶來新面貌。亦有委員指出，綠化計劃不應影響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八． 元朗民政事務處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作進一步研究。至於落實綠化計劃的詳情，有關部門會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匯報跟進工作。

#### 栢慧豪園巴士總站的交接事宜

九． 元朗地政處報告，除了路政署外，其他有關部門已對工程表示滿意。待路政署回覆後，便可發出完工紙。

十． 有委員指出，由於巴士總站未能及早交收，影響政府部門的管理及執法工作，衍生種種環境及衛生問題，希望日後如遇有同類情況，政府部門能盡早作出妥善安排。

十一． 鑑於該巴士總站現時並未設有公廁，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栢慧豪園二期的公廁落成前，安排有關的公共運輸機構設置臨時化學廁所。運輸署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十二． 主席對巴士總站的環境衛生情況表示關注，促請有關部門加快接管工作及妥善處理公廁問題。

#### 可供有價值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報告

十三． 元朗地政處提交文件，簡介由該處負責管理的空置土地及有關資料，並歡迎委員對該等土地的建議用途發表意見。

十四． 規劃署表示，該署可以在獲得該等土地建議用途的詳細資料及圖則後，協助確認建議用途是否需要向城規會提交申請。

十五． 多位委員認為，元朗地政處的報告有助各部門在空置政府土地的使用及發展方面加強溝通，亦有利於區議員向政府提出意見，希望元朗地政處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如圖則及中文注釋等，以便委員作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十六． 元朗地政處表示，現時的報告內容只屬初步建議。該處會跟進委員的要求，提供更多長遠規劃用途的資料及相關圖則等。待擬好所需資料後，會再提交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PR5-YLDMC-08]